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綜合業績公佈**

年度綜合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收益	3	393,892	305,128
直接成本		<u>(367,701)</u>	<u>(274,519)</u>
毛利		26,191	30,609
其他收益	4	1,968	6,18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2,586)</u>	<u>(24,282)</u>
經營溢利		5,573	12,510
融資成本	5(a)	<u>(1,236)</u>	<u>(90)</u>
除稅前溢利	5	4,337	12,420
所得稅	6	<u>(580)</u>	<u>(1,85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757</u></u>	<u><u>10,569</u></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0.5</u></u>	<u><u>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403
應收租賃款項	15,159	16,857
遞延稅項資產	69	42
	<u>15,412</u>	<u>17,30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89,499	128,742
存貨	868	1,514
應收租賃款項	4,606	3,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9,182	143,617
可收回稅項	4,187	3,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25	45,611
	<u>374,467</u>	<u>326,87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027	2,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4,330	76,353
租賃負債	4,615	3,814
應付稅項	93	—
銀行貸款—抵押	10,000	—
股東貸款	13,000	—
	<u>126,065</u>	<u>82,4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402</u>	<u>244,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814</u>	<u>261,769</u>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5,145</u>	<u>16,857</u>
資產淨值	<u>248,669</u>	<u>244,9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0	8,300
儲備	<u>240,369</u>	<u>236,612</u>
總權益	<u>248,669</u>	<u>244,91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承建商從事地基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變化對本集團於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應付租賃款項，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全部經營租賃承擔均為短期租賃或租賃低價值資產。本集團決定對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因此，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部機器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會計政策基本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0	708
應收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917	43
銷售廢料	296	904
機器之租金收入	-	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32)
其他	185	60
	<u>1,968</u>	<u>6,18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8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908	43
銀行透支利息	43	47
	<u>1,236</u>	<u>9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80	72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727	24,298
	<u>29,507</u>	<u>25,027</u>
(c) 其他項目		
折舊	255	5,101
最低租賃費用總和		
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經營租賃	–	1,192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33	–
短期租約之租賃費用	1,192	–
淨滙兌損失	1,579	1,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賬	220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80	1,165
– 其他服務	420	500
	<u>1,800</u>	<u>1,665</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76	3,177
過往年度少提／(多提)撥備	31	(34)
	607	3,14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7)	(1,292)
	580	1,85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除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外，2020年香港所得稅以16.5% (2019：16.5%) 按當年預算應課稅計提。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繳納稅款，而餘下之應納稅利潤則按16.5%繳納稅款。計提香港利得稅的準則與2019年相同。

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亦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 (最多減免20,000元) 後計算(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 (最多減免20,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757,000元(二零一九年：10,569,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83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569	50,68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及(ii))	38,101	36,635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i))	33,502	56,294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iv))	10	7
	129,182	143,617
	129,182	143,617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37,5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二零一九年：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312,000元按金(二零一九年：29,931,000元)已抵押來出具履約保證。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2,965	35,595
一個月至兩個月	38,288	—
兩個月至三個月	5,076	—
三個月以上	1,240	15,086
	57,569	50,681
	57,569	50,681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14至3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一個月內	38,166	29,041
一至兩個月	13,377	14,705
兩至三個月	4,498	14,271
三個月以上	29,998	12,561
應付貿易賬款	86,039	70,5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291	5,775
	<u>94,330</u>	<u>76,353</u>

10.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承接項目之責任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87,587,000元(二零一九年：86,692,000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地基業，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邀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乃因其靈活地且有能力製作迎合客戶要求及符合地盤狀況的地基設計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以替代設計進行建築工程，不僅符合技術要求，且更具成本效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允許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同時於本年度獲得利潤。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合約總值為392.2百萬港元的五個新地基項目。三個現有地基項目已於年內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工合約金額578.6百萬港元的八個地基項目全部仍為在建中。

獲授年度／項目	合約類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荃灣柴灣角街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香港西摩道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半山區羅便臣道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大角咀角祥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大埔滘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堅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		
鶴園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東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管翠路	僅建造	在建
自由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恆安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18個項目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約393.9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305.1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由10個項目貢獻。五大項目貢獻的收益為34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4.9百萬港元），其中最大項目貢獻總收益之47.7%。

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由去年的10.0%減少至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6.6%，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若干基建工程其工作進度尚在初期並只有少量確認收益及毛利。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約2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為約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是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因此，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8.1百萬港元或65.3%至4.3百萬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2.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3.0	4.0
資產負債比率 ¹	17.2%	8.5%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8.7%，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新增銀行貸款 10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5.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6.8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乃持作為項目發行擔保債券及用作我們的一般銀行融資需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248.7百萬港元之權益及42.8百萬港元之債項。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除某些債項包括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大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及滿足現時現金需要。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5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99.4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49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準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內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2.9	2.9
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	29.9	29.9
就未來項目發行擔保債券融資	56.7	45.9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u>99.5</u>	<u>88.7</u>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對基建投資的承諾，本集團預計從長遠來看建築業將會復甦。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上市平臺及穩健財務狀況令未來淨利潤及營運規模取得發展充滿信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construc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